



大公关于延迟披露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公”）受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城建”）的委托对其发行的“16 吉市城建债/PR 吉城建”进行评级，上述债券仍在存续期，且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上市及流通。

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“16 吉市城建债/PR 吉城建”跟踪评级安排约定，大公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吉林城建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且尚未提供跟踪评级必需材料，大公无法按期开展相关定期跟踪评级工作，因此大公延迟披露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，待相关材料准备充分后，大公将及时完成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2022 年 6 月 29 日

